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字第27號

再審 原告 黃阿月

再審 被告 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培盛

再審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曾錫雄

再審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主張該院102年度訴字第501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經士林地院111年度再字第4號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確認再審原告之真意係對於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原裁定未裁定移送本院違反專屬管轄為由，以112年度抗字第477號予以廢棄在案，並由本院逕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1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2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03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
04 又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
05 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
06 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
07 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
08 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
09 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其
10 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
11 61年臺再字第137號、70年臺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而再
12 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02條
13 第1項所明定。

14 三、經查：

- 15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16 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17 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最
18 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判例參照）。是以，民事訴訟法第
19 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
20 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21 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
22 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則以此款作為再審理由
23 並主張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發現該證
24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起算。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
25 返還土地再審之訴事件，前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109年
26 度再字第17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因未依限補正
27 上訴程式，本院於同年10月6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復經最高
28 法院於同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555號裁定駁回再
29 審原告之抗告確定，有上開裁定及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第69-73頁）。而再審原告未表明遵守不變
31 期間之證據，遲至112年3月23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

01 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
02 審之訴並非合法。至知悉在後，仍應於知悉起算30日不變期
03 間，並非僅於確定判決後5年內均可提起，再審原告主張時
04 間未逾5年，是合法的等語，顯無可採。

- 05 2. 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06 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云云，並提出證據一
07 「於111年6月6日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返還土地(民事)
08 狀」、證據二「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7號裁定」、證據三
09 「於109年5月26日提出之再審補正返還土地(民事)狀」、證
10 據四「本院109年再字第17號判決」、證據五「本院109年10
11 月30日院彥民大109再17字第1090007545號函」為證據（見
12 本院卷第15-55頁），然其中證據二、證據四即為本件原裁
13 定及判決，非屬未經斟酌之證物。而證據一僅有書狀，未據
14 提出證據；證據三所附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及繳費收
15 據，該函文之發文日期為88年3月26日，收據之日期為109年
16 5月26日，然函文及收據之受文者、繳款者均為再審原告，
17 顯然再審原告斯時即已知悉，非不能提出或不能使用，自己
18 逾30日不變期間。至證據三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之列印時間
19 為87年10月1日，固於原確定判決作成前已存在，然再審原
20 告未能陳明其有何未能提出或不能使用之情形，而證據三所
21 附之照片，則未有拍攝時間，已難認為原確定判決作成前即
22 已存在，且該照片地址為再審原告住址之後院，顯然再審原
23 告非不能提出或不能使用，自亦已逾30日不變期間。至證據
24 五所示之本院函文，其受文者為再審原告，再審原告顯已知
25 悉，亦非不能提出或不能使用，自己逾30日之不變期間。揆
26 諸前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十一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31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鄭貽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晉良